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项目编号：20XX【XXXX】号

2024 年度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违法抓拍设备、机房扩容升级、城区信
号灯建设项目

项目合同

甲 方：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签订地点： 浙江 永嘉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编号：

甲方：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费、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及咨询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

4.1 2024 年度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违法抓拍设备、机房扩容升级、城区信号灯建设。

5. 要求质量标准

5.1 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

6.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提供的产品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甲方将在现场拆封验收。所有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测试及验收。

6.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3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7. 系统维护期

服务内容主要分为故障检修和维护保养二部分

7.1 故障检修

故障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故障修复：沿江地区 1 小时内维修完毕，山区 2 小时内维修完毕，山区和沿江以沙头镇为界，沙头镇划归山区，因特殊情况 8 小时内修复内（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对于经常故障的设备，乙方免费提供相应备品备件。

7.2 维护保养

摄像机保养：乙方至少每季度 1 次对摄像机表面进行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物体进行清除（必要时由甲方出面协调），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内，雨天等顺延。

防雷设施保养：防雷设施乙方必须在每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雷雨季节到来前）进行检测保养；

系统保养：乙方至少每季度进行 1 次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星期。

网络服务系统：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备用电源检测等。

其它保养：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在“摄像机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以及其它没有罗列相关设施的保养。

责任义务

乙方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对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

乙方必须建立一支有相关知识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服务方必须在本地长期设置固定的专业相关维护人员不少 2 名，提供 7*24 服务，并将相关人员名字的通讯方式告知甲方。

服务方必须在本项目本地提供登高专业作业车至少一辆。登高作业车需长期停放在永嘉县，如因特殊情况（如年审等）需驶离本地的，服务方须另行提供备用车辆，并至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报备，得到许可后方可更换。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并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

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养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与电信、用电、市政、园林等部门工作上的协调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无法协调时，甲方有协助协调的义务。

甲方必须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短信及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也要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维修考核时间以上述通信发出时间为准。

7.3 违约责任

维护单位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到场修理，沿江地区 1 小时内维修完毕，山区 2 小时内维修完毕，维护时间每超出 1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按 500 元/小时/个摄像头或 2000 元/小时/信号灯扣除运维费用（以高的位标准），上不封顶，直到故障修复；维护时间超过 5 小时或一个月内维护点位同一地点出现两次同样故障的，扣除该点位当月的全部维护费用，山区和沿江以沙头镇为界，沙头镇划归山区。每月必须保证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包含自检发现故障、停电、交通事故不计算在内），每下降 1%扣 3000 元，扣款按月执行。

维护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要按照时限进行维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要将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立即通知交警大队，确因特殊原因长时间不能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书面材料到交警大队；不合格的、瞒报漏报的每次扣除维护费 10000 元。

维护单位有 2 次以上（不含 2 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交警大队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造成交警大队损失的，维护单位应予以赔偿）。同时由交警大队提请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限制其今后三年内参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加与交警大队有关的政府招标采购活动。

维护单位上路工作期间必须穿背面印有本维护单位名称的工作服。经发现未按规定着装的，第一次：警告维护单位并进行整改。第二次：处罚维护单位 500 元并进行整改。第三次：处罚维护单位 1000 元并进行整改。以此类推。

对每月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每遗漏 1 次扣 1000 元，每遗漏 1 个保养点，每点扣 500 元（点代表：一台摄像机、一盏信号灯或人行灯、一台 LED 频闪灯等）。每月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一星期内甲乙双方以抽查方式对该项工作进行考核，抽查比例为 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连续性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维护合同。

7.4 在系统维护期内，每年运营维护费保持不变，但出现维护不到位，符合本合同拒付标准的，在当年运行维护费用中予以扣除。扣除的费用超过当年的质保金，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如未能补足视为违约。

8. 技术支持期

8.1 在系统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特别是新应用、新功能的添加。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10. 装运标记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_____
- 2) 货物名称和箱号_____
- 3) 合同号_____
- 4) 发货标记（唛头）_____
-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_____
-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_____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_____

10.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11. 交货方式：

1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1.2 再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在货物发运前 15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11.3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12.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13. 项目实施时间：整个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理报告。买方负责具体点位的最终确定，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完成勘点工作，在单个点位确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点位的安装、调试及在公安视频监控平台内的 DB33 标准注册等相关工作。以后根据用户监控点的不断增长，对系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统平台和存储服务器进行相应的扩容。

14. 实施地点：永嘉县
15.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6. 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232810，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 整，详附清单

16.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后，施工工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通过后，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付设备及安装合同总金额的 95%，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自动作废），剩余款项作为维护费用，在验收合格移交之日支付（每年支付合同金额 1%，以次年开始支付上一年）。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17. 技术文件和资料
 - 1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 1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8. 质量保证

- 18.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 18.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8.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向买方移交，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五年（60个月）（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9. 卖方履约延误
- 1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9.3 因不可抗力导致买卖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19.4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9.5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20. 违约责任
- 2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20.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供货期顺延。

21.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2. 税费

2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22.2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2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双方责任

24.1 买方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4.2 卖方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25. 争端的解决
- 2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永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5.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 2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 26.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 26.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7. 适用法律
-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ZJWZA2404978CGN00



甲方: (印章)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沙门路一号



乙方: (印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17 号



ZJWZA2404978CGN00